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
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台信”），拟以现金方式向威雅利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雅利”）除香港台信以外的全体已发行股份股东发起有条件自愿性全面要约，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，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、注销的购股权数量视要约接纳情况确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不涉及股份发行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